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施清鴻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陳建助
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黃小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陳建助、被告黃小凌提出詐欺、侵占、背信等刑事告訴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理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、第183條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3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僅當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本件相對人陳建助及聲請人以買受人身份，與相對人於111年5月21日，就屏東縣○里○段地號274號土地（下稱系

01 爭土地)簽署土地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買賣契約),約定由
02 陳建助、聲請人向被告購買系爭土地,嗣相對人黃小凌以陳
03 建助、聲請人違約而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,陳建助乃因此
04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黃小凌應繼續履約,或返還價價及違約
05 金。而聲請人所陳刑事告訴意旨,主張聲請人為彤鴻建設股
06 份有限公司(下稱彤鴻公司)負責人,訴外人林秀泉處理屏
07 東縣○里○段地號277號等16筆土地合建案,與系爭土地買
08 賣案,與日昇暘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小凌、建築師吳浩銳
09 有背信、共同預謀詐欺取材、侵占,中租迪和公司協助詐
10 欺,造成彤鴻公司受損等語。是依聲請人上開告訴內容,並
11 無涉當事人或第三人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不實等
12 情事,且本件爭點在於被告是否合法解除買賣契約,原告得
13 否請求原告履行契約,是聲請人所述核與本件訴訟程序之進
14 行無關,亦無涉有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前提問題,顯無
15 前開法定應停止之原因存在。

16 四、從而,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
17 項、第183條規要件不合,不應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
2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24 書記官 張傑琦